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东旭蓝天

公告编号：2018-104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8年9月3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3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继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416,125,70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119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416,082,00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11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43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,853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8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,809,8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43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3%。

经核查, 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 经过投票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议案 1.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082,6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4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47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; 弃权 4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99%。

议案 2.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082,5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93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082,5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93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任浩、杨君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